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提交的“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补充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其他
产品名称: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1B1906703

二、药品基本情况
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为抗血小板凝药物,主要用于术后预防血栓形成12小时内且伴有ECG改变和/或心肌酶升高的非ST段抬高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最可能受益的患者是在急性心肌梗死症状发作后头3-4天内具有较高心肌梗死风险的患者,包括可接受早期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用于计划进行直接PCI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STEMI)以减少重大心

血管事件的发生。本品可与普通肝素和阿司匹林一起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据行业机构数据显示,抗血小板药物市场销售规模自2003年以来一直保持两位数的增长,2016年市场规模超过104亿元,同比增长11.21%。其中,抗血小板药物2016年市场规模超过116亿元,同比增长5.12%,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获得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生产批件,同时具备自产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是国内首家申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此次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补充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进入审评审批阶段。

该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评审批工作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4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波先生、张江波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14号,甬证调查字[2019]015号)。

公司日前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张江波先生通知,张江波先生于2019年9月17日、1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处罚字〔2019〕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决定对张江波先生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

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其中对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80万元罚款。

本次调查事件不涉及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06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8,370,000股。截止2015年2月3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134,024,632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99,988.40元(含控股股东湘潭电机资产认购基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76,480,028.03元。上述资金全部划转至湘潭电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湘湘验[2015]4302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华泰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5临-008)。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变更后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6临-006),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持续督导。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2018年6月15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7);2019年9月12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9月12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	56,372.72万元	47,561.60万元	在建
2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47,700.70万元	39,968.98万元	验收完毕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4.67万元	47,748.87万元	补充完毕
合计		163,166.70万元	135,289.46万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上海城地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4.12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9月24日

●激励对象张健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离职,其二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3.92万股(第二期合计1.68万股,第三期合计2.24万股)后续予以注销,故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故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1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3%。具体如下:

因原激励对象张健、张建峰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离职(注1),其二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合计3.92万股(第二期合计1.68万股,第三期合计2.24万股)后续予以注销,故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故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1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3%。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计划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49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7.28元,预留100万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均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健峰先生就截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进行了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计划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49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7.28元,预留100万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均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健峰先生就截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进行了公告。

2.2017年7月9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8日。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董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

3.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

4.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向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予以锁定。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交易日起算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7日,第二个解锁期时间区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财务或会计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6.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7.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8.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9.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0.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1.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计划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49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7.28元,预留100万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均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健峰先生就截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进行了公告。

2.2017年7月9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8日。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董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

3.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

4.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向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予以锁定。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交易日起算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7日,第二个解锁期时间区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财务或会计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6.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7.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8.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9.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0.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1.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3.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4.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5.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	

16.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